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非東區_____人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		
服務對象：東區及全港居民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羅榮焜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陳樂怡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主席	職位： LO(CA)3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2886 6546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2904 8744
電郵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電郵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130571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六十四周年酒會	25/9/2013	\$131,000	EDC/CI/130446
2. 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六十四周年文藝晚會	25/9/2013	\$233,000	EDC/CI/130441
3. 東區癸巳年新春酒會	20/2/2013	\$150,000	EDC/CI/120360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2. 港島東區大廈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合作舉辦「東區甲午年新春酒會」
2. 東區民政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負責安排酒會之場地及食物、邀請 港島東區居民及地區人士參與酒會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東區甲午年新春酒會
- (b) 活動目的： 舉辦新春酒會，藉此聯絡區內人士，共聚一堂，共賀新歲
- (c) 活動詳情： 酒會形式，內容包括醒獅表演、切金豬及祝酒儀式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2014年2月11日

- (e) 舉行日期： (星期二)(正月十二) 舉行時間： 下午3時至6時30分
- (f) 舉行地點： 區內酒樓
- (g) 服務對象： 港島東區各界地區人士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其他：印製請柬邀請港島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出席酒會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

準備酒會當日工作流程及安排人手	2/2014
-----------------	--------

130571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 單位成本及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 酒會食物及飲品	81.6	900	73,500	58,500		7.2
2. 場租	43,500	1	43,500	43,500		2.2
3. 背幕	5,400	1	5,400	5,400	5000 (-400)	@ 項活動 5000元 3.1
4. 租用音響	4,000	1	4,000	4,000	3000 (-1000)	@ 項 3000元 4.2
5. 舞獅表演津貼	-	-	6,500	6,500	5000 (-1500)	@ 項活動 5000元 4.4
6. 請柬	2.5	3000	7,500	7,500	750 (-6750)	@ 張 2.5元 3000張 5.2
7. 嘉賓名牌套	1.5	1200	1,800	1,800	225 (-1575)	@ 個 2元 1200個 6.1 150個
8. 郵費	1.7	3000	5,100	5,100		12.1
9. 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連 5%強積金	46.2	12人 x 12小時	6,653	6,653		9.4
10. 攝影師	-	-	400	400	300 (-100)	@ 項活動 300元 12.4
11. 相片打印	-	-	300	300	0 (-300)	
12. 租用貨車連搬運 工人	-	-	1,000	1,000		1.3
13. 雜項	-	-	3,447	3,447		12.6
△ 沒有明文規定 # 不符合標準			預算開支總額 (A) :	159,100	144,100	獲批活動類別: _____ 類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參加人數: 930人)

132475 (-11625)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44,1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⁴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由「港島東區大廈協會」承擔			15,000
			預算收入總額(B)：	159,1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_____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團體英文地址：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